

性別敏感度

(性平三法暨性侵害、跟蹤騷擾防治)

講師：林茵雅

講師：林茵雅

- ◎ **學歷**
- ◎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
- ◎ **經歷**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專技助理教授
- ◎ 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
- ◎ 三重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護理長
- ◎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委員會委員
- ◎ 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性平會專家委員
- ◎ 擔任各級學校性平宣導講師

數位性別
暴力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一、目的

從性別敏感度的概念出發，希望達到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並藉由帶領大家討論與分享性別平等的理念認知，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於日常生活中。

課程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友善和長照服務之性騷擾防治等。

衛生福利部規定：本次課程屬專業倫理必修課程

- 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以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標
- 1979 年通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性別主流化

1995 年 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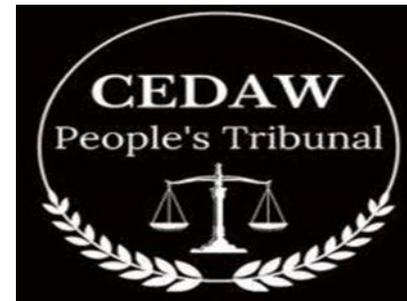
領』確定了世界各國要採取積極的行動，

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 (Gender Mainstream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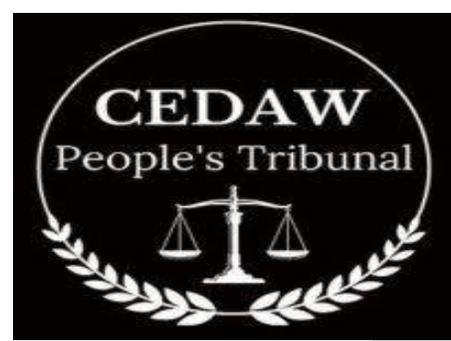
將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提出婦女問題是社會結構問題，惟有改變社會結構，才能讓兩性有更多選擇的自由。

CEDAW公約 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

保障婦女免受歧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締約國實施CEDAW 須一併防治對女性暴力《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女性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

CEDAW追求的是男女間的實質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

性別敏感度

- CEDAW 明訂保障各性別弱勢群體就醫的平等權益
- 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納入終止歧視與教育的範疇，
- 強調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身心健康危害，破除性別盲
- 並加強醫療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與醫學（在職）教育及訓練。

性別刻板印象

- 是指一般人對不同性別發展出化的概念與角色期待，且表現於行為上，也就是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譬如:傳統社會文化要求男性要勇敢、獨立、理性、果斷、堅毅、主動
- 認為男生「玩遊戲、喜歡打籃球、不喜歡連續劇、不喜歡粉紅色、HelloKitty、美樂蒂卡通人物、不用粉紅色的鉛筆盒、不能太感性」

生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家庭分工下，當爸爸的被期待養家活口，當媽媽被期待掌管家計，這種刻板的性別角色，讓社會乘載莫大的壓力。
- 一個帶孩子的爸爸可能要接受陌生人的質疑目光「你太太呢？男人這樣行嗎？」；外出工作的媽媽被貼女強人標籤，還有莫名其妙的臆測「你肯定很強勢，把老公吃得死死的。」
- 在家庭刻板分工的「理想」下，個人的意願與選擇自由被放得很低，就為了成全完美的家、理想的丈夫、滿分的太太。

性別刻板印象

1.將男性或女性的某些特性歸類到所有男性和女性身上，而不管是否有個別差異。

例如：男生就是要勇敢、積極、理性；女性就是要溫柔、順從、感性...

性別偏見

因生理性別是男性或女性，所抱持的負面態度

例如：護理師應該是女性，女生怎會開大卡車、女生應該讓男生請客

女生就是要溫柔、順從、感性...

性別歧視

因對方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或女性，而對他們採取不適當、負面甚至傷害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有個別差異。

例如：

娘娘腔的男生真噁心、女生憑什麼管我、懷孕的女性必須離職...

粗重的工作就是男生要做...

什麼是性別認同障礙 性別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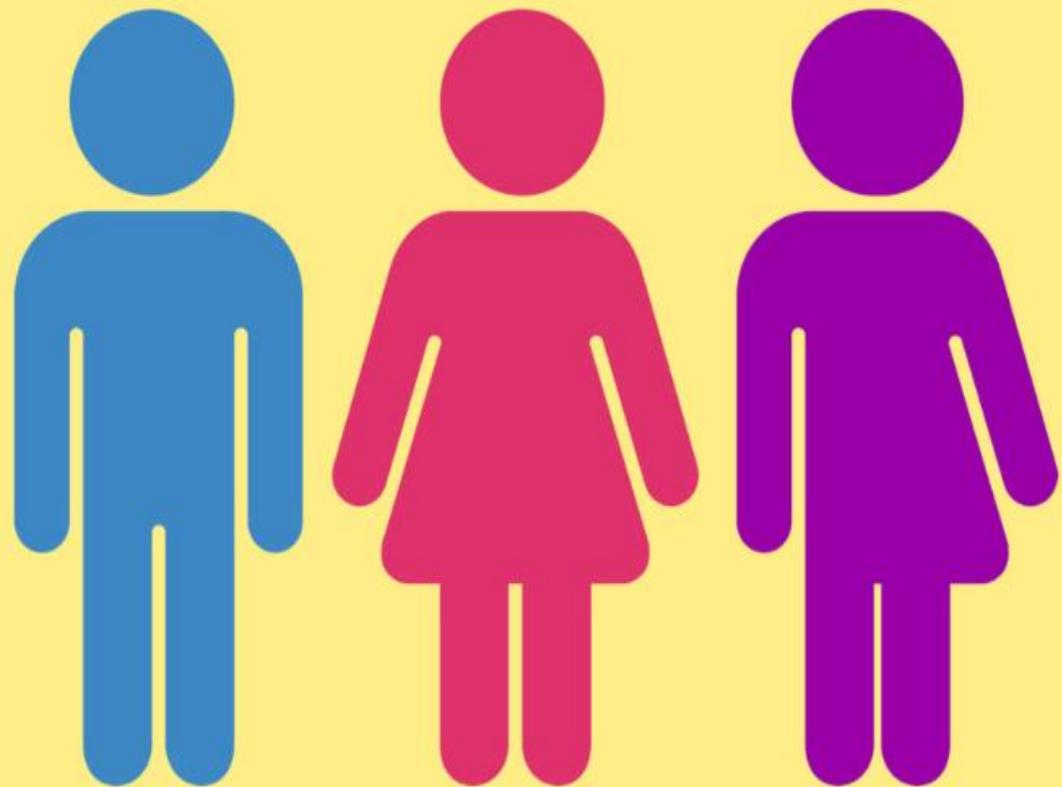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ENDER DYSPHORIA



G
E
N
D
E
R



性 出生時被指定為
別 男性或女性的性別
通常根據出生時
外生殖器的外觀決定



性別

GENDER

不是一個純粹社會學上的
的建構概念與人天生的
生理性別不能分割開來

BIOLOGICAL SEX

MALENESS

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

FEMALENESS

不能任人自行選擇
操控或者隨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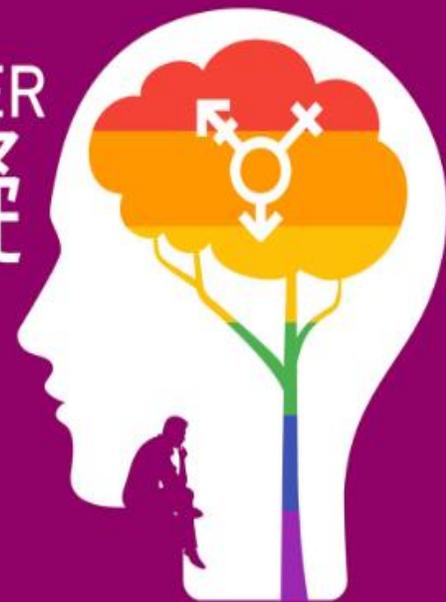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



個人視自己為**男性女性**
或**另一種性別**的內在感受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性別認同障礙

性別不安 GENDER DYSPHORIA



- ♂♀ 強烈且持續地認同異性性別
對於自己的性別感到不自在
或對於性別角色感到不適當
- ♂♀ 導致臨床上顯著的困擾
或減損社會、職業
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 他們或會尋求賀爾蒙或外科治療
- ♂♀ 這狀況的發現率低於一萬分之一



變性

TRANSSEXUAL

♂♀
尋求改變，或是已經透過促成女性或男性化改變的醫療介入治療（賀爾蒙療法或性別重建手術），改變了他們的主要和/或次要性徵的個體；

♂♀
通常伴隨著在性別角色上的永久改變。



跨性別

TRANSGENDER

♂♀
有別於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

♂♀
描述一種多樣化的群體，其跨越或超出了文化所定義的性別類別

CROSS
TRANSCEND

♂♀
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與他們出生時的指定性別之間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行政院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立法院提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讓同性別的兩人也能擁有婚姻自由，此舉也讓臺灣成了「亞洲第一」！

Taiwan gay marriage: Parliament legalises same-sex unions

1 hour ago



Same-sex marriage supporters stood outside the parliament as the bill was debated

Taiwan becomes first state in Asia to legalise same-sex marriage

Thousands of gay rights supporters gathered outside parliament in Taipei on Friday during the debate, awaiting the landmark vote

Adam Withnall | @adamwithnall | 1 hour ago |



Click to follow The Independent

Taiwan Legislature Approves Asia's First Same-Sex Marriage Law



NEWS / TAIWAN

Taiwan's parliament approves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Lawmakers comfortably pass law allowing same-sex couples to form 'exclusive permanent unions' - first for Asia.

同性婚姻 立法保障過程



聲請釋憲



釋憲結果



同婚公投



成立專法

同婚專法5周年

五個不可不知的關鍵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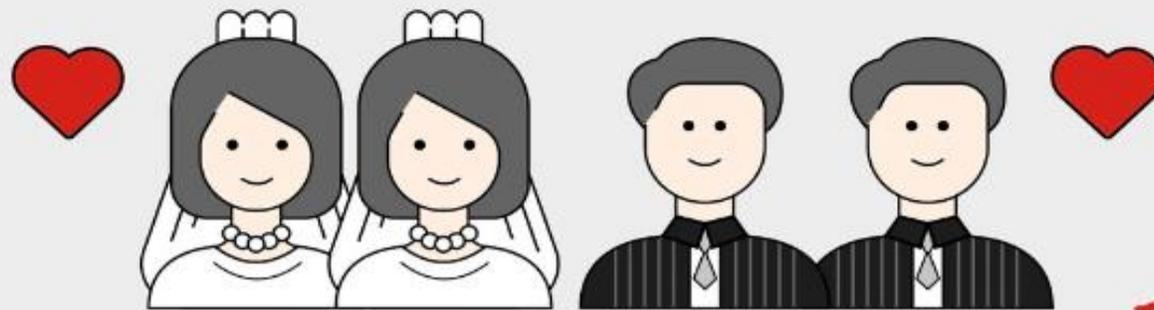
1.同婚登記人數累積
約**1.3萬**對

2.**新北市**是同婚登記人數
最多的縣市，共**2429對**

3.女性同婚登記人數是
男性的**2.32倍**

4.2023年同婚登記人數
創新高，共**3199對**

5.目前亞洲僅**2國**可合法同婚—台灣、尼泊爾



註：數據統計至2023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立法-1

民法親屬編增訂與修正（1996年-2024年）：

- 1.第982條：儀式婚改為登記婚。
- 2.第1000條：夫妻之冠姓。（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
- 3.第1002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 4.第1003條之1：家庭生活費用分擔。（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務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 5.第1016-1046條：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相關規定。
- 6.第1059條：子女之姓氏由父母以書面約定
7. 2019年5月22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公布後，台灣才確定保障相同性別的2人可以成立婚姻關係。
- 8.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專法第20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專法與民法對於收養的差別在於，專法目前限制相同性別的兩人成立婚姻關係後只能收養與其中一方有血緣關係的子女，而不能收養與雙方都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

性別主流化重要立法-2

*刑法的修正：妨害性自主罪

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換臉謎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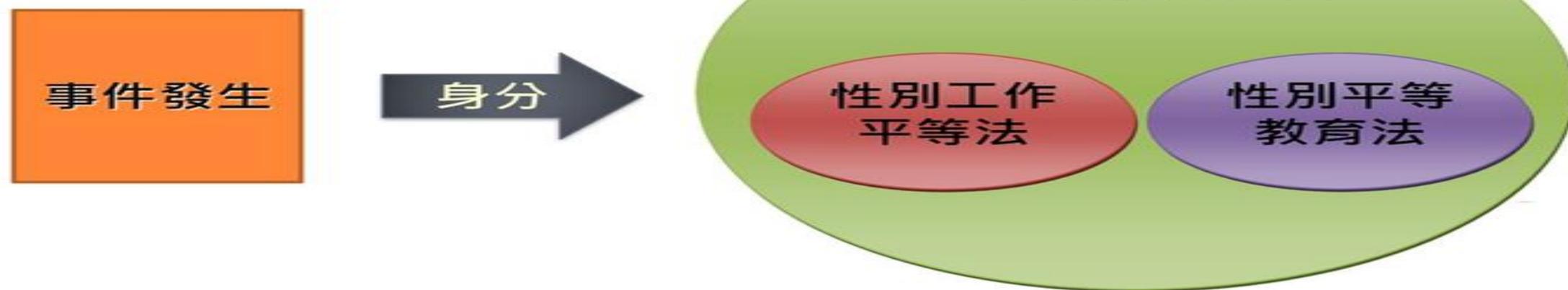
刑法重要立法

***若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以照相、錄影等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得加重其刑至1/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的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若是意圖營利，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職場性騷擾防治

- 性騷擾的防治，目前我國體制是三法併陳，最簡易區分以「身分」區分，三法的保障對象及處理方式皆有所差異。



性平三法之適用



性別平等 教育法

適用於**各級學校**的性平事件：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工作 平等法

適用於**職場**的性騷擾事件：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雇主對受
僱者或求職者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



性騷擾 防治法

發生於**公共場域**的性騷擾事件：
身分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
別工作平等法者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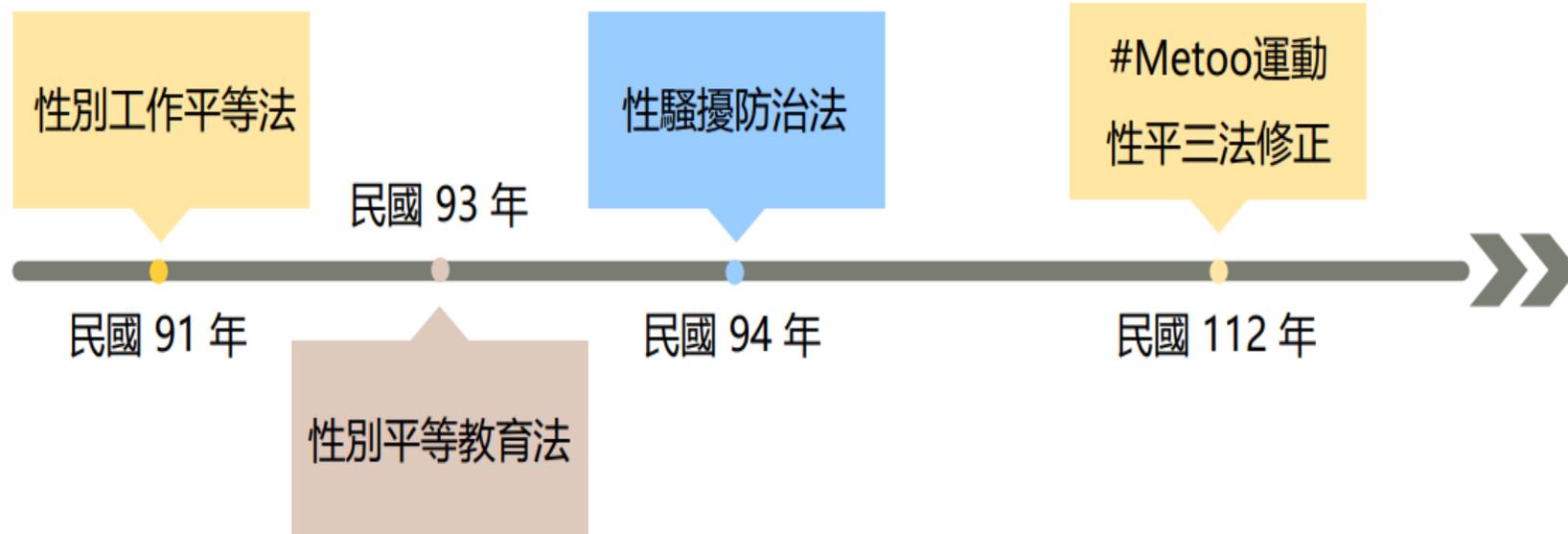
性騷擾認定標準

(1)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2)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亦即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2023年9月行政院
三讀通過《性騷
擾防治法》修正
草案、《性別平
等教育法》修正
草案

立法脈絡



2024年3月開始實施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修法重點

性騷現況	修法重點	內容說明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 地方政府 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擾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 通知警察到場 / 檢討空間安全 / 違者 罰鍰2萬-20萬
 被害人申訴困難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受理 申訴窗口明確化 / 申訴期限 延長為2-3年 / 簡化為 1次申訴 ，無需再申訴 / 祭出罰鍰 ，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否則 重罰最高60萬 / 增訂專章，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 權勢性騷擾者 ，可處1-3倍懲罰性賠償金/申訴時起 3年內 裁罰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行政責任 最高60萬、 刑事責任 加重其刑至1/2、 民事責任 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

性騷擾之防治 與責任

場所主人應採取預防措施

§7 第1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01

第1款：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02

第2款：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28 第1項:

違反者罰鍰**2萬-20萬**，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性騷擾之防治 與責任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7 第2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01

§7 第1款:

協助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02

§7 第2款: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03

§7 第3款: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7 第3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罰

§28 第2項:

違反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違者**罰鍰2萬-20萬**。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

» §10 不得報導、記載、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 1 媒體：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 2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
- 3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4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

例外

» §10 第1項第1款：

1.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
2. 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10 第1項第2款：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10 第2項：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10 第3項：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罰

違反者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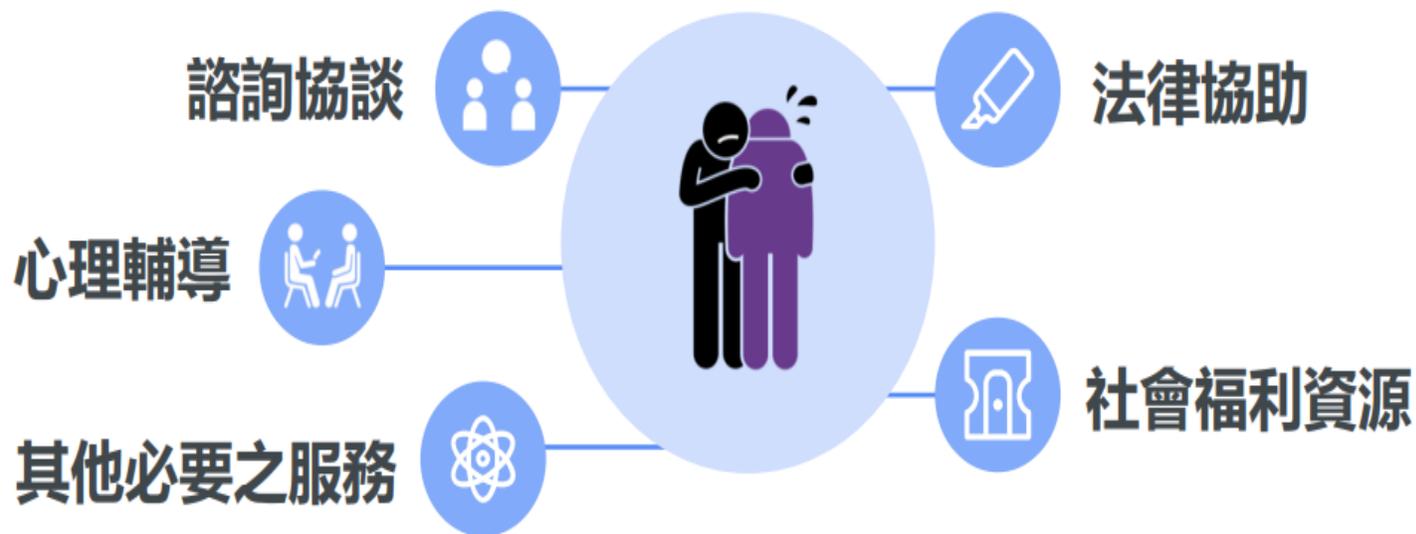
- §26 第1項、第2項：媒體違反，罰鍰**6萬-60萬**。
- §26 第4項：職務或業務知悉者違反，罰鍰**6萬-60萬**。
- §26 第5項：任何人違反，罰鍰**2萬-10萬**。

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

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



§1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



增訂損害賠償責任

增訂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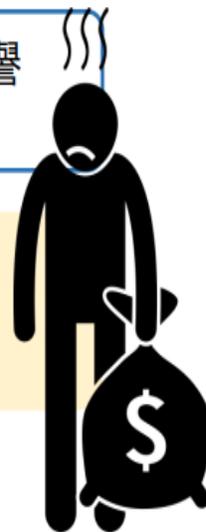
§12 第1項: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2 第2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2 第3項：**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延長申訴期限

延長申訴期限



一般性騷擾

§14 第1項第1款:

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
提出申訴。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
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權勢性騷擾

§14 第1項第2款:

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
提出申訴。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
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未成年被害人

§14 第2項: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
害人未成年者，得於
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
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
從其規定。

明確受理窗口

明確受理窗口

1

§14 第3項第1款：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14 第3項第2款：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14 第3項第3款：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

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受理窗口新舊差異

受理窗口新舊差異

舊

§13 第2項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新

§14 第3項第3款：

1. **刪除機構、僱用人申訴調查權責**，移至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倘行為人**無**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非前述單位及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由警察機關調查。
3. 加害人不明。



撤回申訴及不 予受理

撤回申訴及不予受理

撤回 申訴

- » §14 第4項：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 §21 第5項：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不予 受理

- » §14 第5項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調查期限

調查期限

§15 第1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5 第2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1/2，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

§15 第3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舊

§13 第4項：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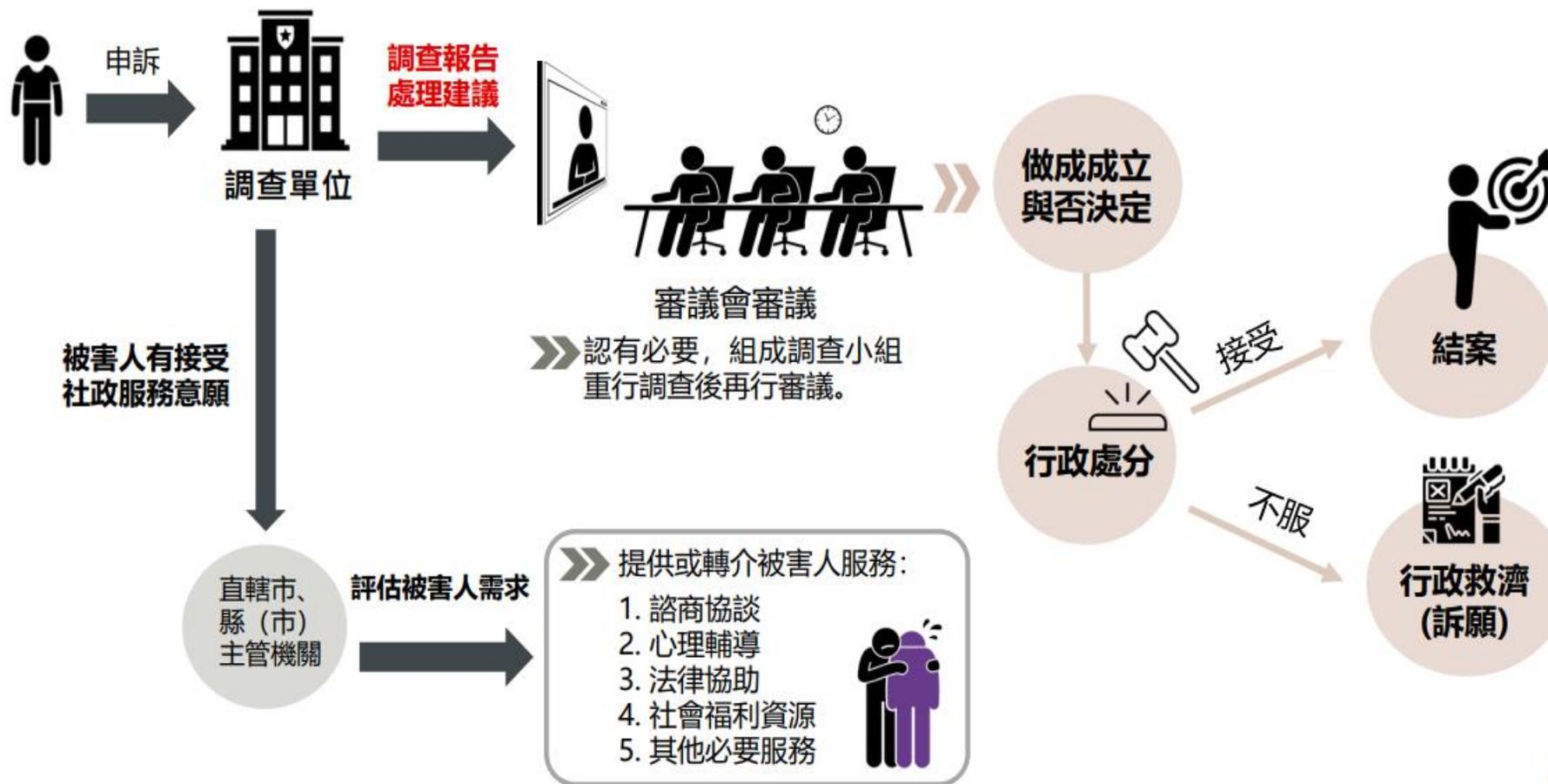
新

§15 第4項：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行為人配合義務

行為人配合義務

增訂行為人配合義務

§17: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

§30: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調解申請

調解申請

§18 第1項: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18 第2項:

1. 言詞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
2. 書面申請：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我要調解

§18 第3項: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19 第1項:

受理調解申請後10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1-3人擔任調解委員調解。

§20 第1項：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20 第2項：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19 第2項:

遴聘後20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10日。

調解
不公開

§24 :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調解成立

調解成立

調解成立

§21 第1項：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21 第3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

§21 第4項：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第5項：作成調查結果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21 第6項：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調解書應載事項

- §21 第2項 調解書應記載：
1.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3. 調解事由。
 4. 調解成立之內容。
 5. 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6.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不成立

§22 第1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調解 不成立 證明書

》》 §22 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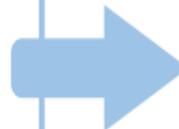
1. 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2. 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3. 該調解事件涉及性騷擾罪，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民事調解救濟 管道

民事調解救濟管道

§23 第2項: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23 第3項:

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

以嚴懲有效遏止性騷擾

以嚴懲有效遏止性騷擾

行政責任

- 行為人責任
 - §27 第1項 權勢性騷擾：**6-60萬元**罰鍰。
 - §27 第2項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1-10萬元**罰鍰。
- 媒體責任
 - §26 第1項、第2項：違反者處**6-60萬元**罰鍰。
- 場所主人及參與調查者責任
 - §28 第1項：違反場所主人應採預防措施者，罰鍰**2萬-20萬**，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9 違反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1-10萬元**罰鍰。
 - §30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1-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事責任

- 行為人責任
 - §12 第3項 權勢性騷擾：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3倍**懲罰性賠償金。



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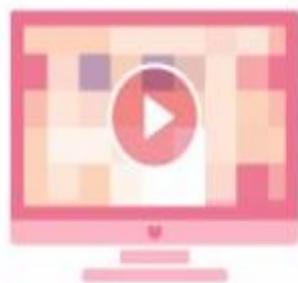
- 行為人責任
 - §25第1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者，加重其刑至**1/2**。



兒少性剝削防 制條例

2017年加入2種新型態的兒少性剝削犯罪

新型性剝削



1 利用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2 拍攝、製造兒童或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
行為之照片、影片等

傳統性剝削



3 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
性交或猥褻行為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整理製表：張益勤、施雲心

親子天下

防治兒少網路性剝削！政院提高刑責

➤ 明確入刑 有效嚇阻

↓ 刑法增加性影像定義
及專章保護



未經同意
攝錄性影像



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



未經同意
散布性影像



意圖散布製作/散布
不實性影像(深偽)

兒少性剝削條例
提高刑責

使兒少為性交
猥褻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
兒少性影像



散布
兒少性影像



無正當理由
持有兒少性影像



2024年兒少性 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三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三讀

增訂「**限時封網**」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得知有兒少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應於24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

建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

為辦理兒少性剝削行為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畫面翻攝自網路 |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福部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 法四大特徵

- 跟蹤騷擾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
- 對被害人日常生活及身心安全，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破壞性與危險性。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第 3 條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跟蹤騷擾行為 定義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1.何謂與性或性別有關?

- **性的跟擾**(如涉及言語、不當碰觸、散播文字、圖片、過度或不當追求、或其他如偷窺等)及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別傾向等性別跟騷

2.何謂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

- 並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成立始有本條適用，僅需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種或數種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3.何謂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 合理被害人?

(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跟騷之感受)

4.何謂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包括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特定人於身體或心理上發展彼此關照或影響之穩定互動關係之人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即時介入保護機制及救濟

- 跟騷行為**視為犯罪**並配合即時約制書面告誡
- 核不核發可跟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二年內再犯聲請保護令**
- 有犯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可**預防性羈押**
- 被害人可同時向警察機關聲請警告命令與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雙保險設計
- 且對違反警告命令者有罰則及救濟規定

即時介入保護機制及救濟

- 跟騷行為的直接犯罪化與多管齊下即時介入保護機制，才能免除人民的不安。
- 但是書面告誡救濟授權警察機關得自行認定，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將來會受檢驗
- 跟騷行為已採取直接犯罪化模式，與家暴本質不同，為解決法律競合問題，本法之保護令以不能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為限，
- (第5條第4項)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保護令內容(第 1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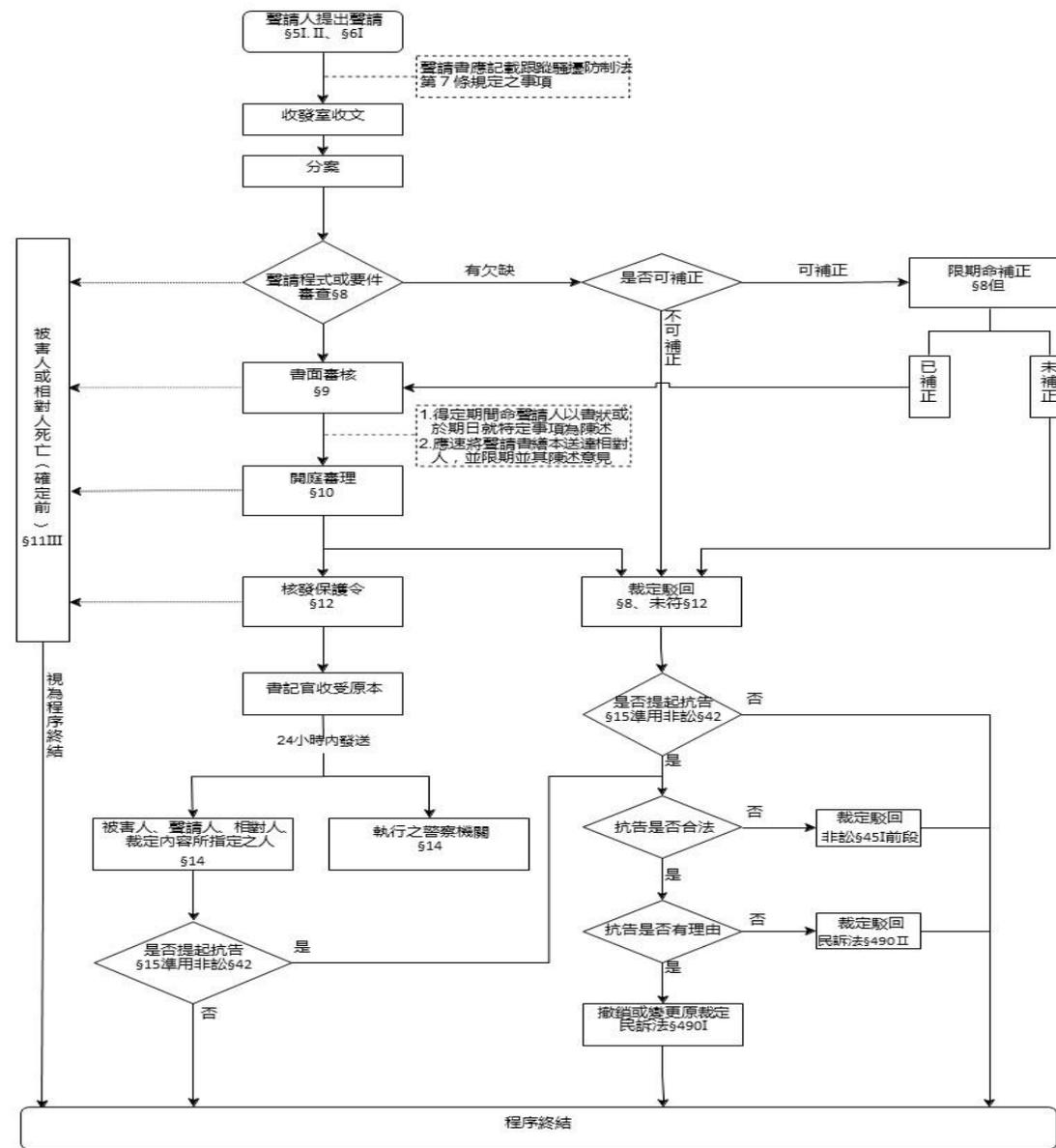
-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示意圖片：GOOGLE

地方法院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作業流程

- 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被害人保護

“

不管您在哪裡，
我們都會幫助您。



相關保護扶助服務，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Thanks

完善保護被害人
有效打擊性騷擾

感謝聆聽 請多指教

